

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

关于《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(松山湖配套设施项目)》 的成果公告

根据《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(松山湖配套设施项目)》(编号: 441900202358),《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审批表(松山湖配套设施项目)》已经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批准同意。现根据有关规定,就上述方案的有关内容,公告如下:

一、落实预留规模的原因

为推动松山湖工业北路与新城大道交叉口改造项目建设,完善松山湖科学城相关配套设施建设,高质量建设松山湖科学城,拟使用我市预下达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.7838 公顷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二、预留规模落实的情况

该方案需落实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.7838 公顷,涉及 2 个落地地块,位于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鳧山村。

三、主要调控指标变化情况

本次预留规模落实方案批准后，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规划期内（2010-2020 年）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增加 1.7838 公顷。

四、批准机关：东莞市自然资源局。

五、批准日期：2023 年 8 月 23 日。

- 附件：1. 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落实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（落实前，LS01-LS02 地块）
2. 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落实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（落实后，LS01-LS02 地块）

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8 月 28 日

（联系人：丁佳宝，联系电话：23306541）